(上接B244版)

附表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224.0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4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55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	否	190,000.00	90,000.00	190,000.00	18,632.64	189,212.37	-787.63	99.59%(注1)	2018年3月	27,060.46	是(注2)	否
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808.60	50,000.00	0	100.00%	2017年9月	15,081.27	否(注3)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00.00	54,224.01	54,224.01	0	54,340.92	116.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000.00	294,224.01	294,224.01	22,441.24	293,553.29	-670.72	-	-	42,141.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780,936,788.85元和150,687,743.86元分别投入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和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730043号《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6年10月27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31,624,532.7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3月29日,公司实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九个月内有效,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于2017年9月建设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净利息收入形成结余募集资金563.98万元,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于2018年3月建设完毕后,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累计利息净收入2,012.41万元,鉴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并结项,上述结余资金截止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1: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99.59%,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所致,但该项目已完工。

注2: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项目于2018年3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达产期年平均净利润为47,105.00万元,投产首年达产率为75%,2018年为投产首年,按照项目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2018年末(2018年4月至12月)计算的2018年度实现效益为26,496.56万元,故2018年已达到承诺效益。

注3:泰州乐叶年产2GW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2018年度实现效益15,081.27万元,达到承诺效益的75.14%,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光伏政策调整,特别是“823号文”的出台,导致短期市场需求大幅萎缩,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整个行业开工率和盈利水平均显著下降,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制造保持增长,非硅成本持续下降,上游原材料价格也相应下调,但由于主要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且上游原材料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因此毛利率同比出现较大下滑,从而导致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随着2018年4季度以来市场的逐步调整到位,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水平呈明显回升趋势。

附表4:

变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5:

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8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64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46,126.00	146,126.00	72,869.92	91,276.07	-54,849.93	62.46%	2018年12月	21,142.45	不适用(注1)	否
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5GW单晶硅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4,814.06	130,373.19	373.19	100.29%	2018年9月	69,292.34	是	否
合计	-	280,000.00	276,126.00	276,126.00	97,683.98	221,649.26	-54,476.74	-	-	90,434.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75,791,495.99元和938,284,458.86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5GW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7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1月24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4,075,964.8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尚未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1:保山隆基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于2018年12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实际效益中为2018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建设期内产生的效益,故2018年不适用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附表6:

变更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9-2021)产品产能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行业未来发展变化等因素,公司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对本规划作适当调整的可能。具体扩产投资项目和开工时间,公司将在时机和条件成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随着全球“能源消费电力化、电力生产清洁化”的趋势日渐凸显,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在许多国家能源和电力消费中的比重持续扩大。太阳能作为最具经济性的清洁能源之一,受益于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度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应用地域和领域将会继续扩大,全球光伏市场规模将会逐年增加。为加快能源结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进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结合自身多年来在单晶领域积累的技术储备和成本优势,拟加大单晶产能建设,以满足市场对高效产品的旺盛需求,现对《隆基股份关于单晶硅片业务三年(2018-2020)战略规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滚动修订,制订了《未来三年(2019-2021)产品产能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定位

以客户价值为核心,抓住行业新一轮发展机遇,推动国际能源变革和绿色能源的应用,扩大光伏应用场景和规模,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完成全球化布局,打造全面领先优势。

二、产能目标

稳健推进单晶产能扩张,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在2018年底单晶产能基础上,计划单晶硅棒/硅片产能2019年底达到36GW,2020年底达到50GW,2021年底达到65GW;单晶电池片产能2019年底达到10GW,2020年底达到15GW,2021年底达到20GW;单晶组件产能2019年底达到16GW,2020年底达到25GW,2021年底达到30GW,进一步巩固高效单晶一体化龙头地位。

三、保障措施

1、技术创新,产品领先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扩大研发队伍,增强研发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加强产品开发管理,深化产品领先战略。

2、合理布局产能,全球化经营

形成以国内为主、针对目标市场适度进行全球化的产能布局;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经营资产,加强跨地域、跨文化的整合管理能力。

4、效率驱动,管理体系优化

加强产研结合,不断提升精益管理和信息化水平,推进生产现场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5、平台支撑,职能保障

建立以支持业务为导向的、具备国际化工作能力的高效职能平台,加强战略供应商开发,持续优化绩效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多元化融资能力的形成,保障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鉴于目前回购注销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现将本次需办理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如下:

一、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的事项

自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了四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①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5股。

②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③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④2018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种类、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后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已实施上述①④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方案,因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此次回购数量等于*3*1.4,调整后的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7,960股,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四期解锁前的3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应由本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四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10,517,976股。(请详见2018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①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7年1月10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56,47了股。(请详见2017年1月5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月8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69万股。(请详见2018年1月3日相关公告)

③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2月3日,在剔除3名解锁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三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152.6万股。(请详见2018年11月28日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9月29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9日在OA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相关说明)

3、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2016年10月18日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鉴于13名激励对象已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离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358人,授予数量为1,501.5万股。同时,确定2016年11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6年11月9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1,202人,授予数量1,257.7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6年12月16日相关公告)。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①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3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799,2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7年8月23日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7年9月12日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该799,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12月26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0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344,1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和14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49,19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8年8月4日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8年8月21日相关公告)。2018年11月19日,该449,19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相关公告)。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回顾注销情况

①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6年9月29日相关公告)。2016年10月17日,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6年10月18日相关公告)2016年12月29日,该14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6年12月29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416,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7年8月23日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7年9月12日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该416,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12月26日相关公告)。

(四)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1、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解锁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同时因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9.9元/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请详见2014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上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489人,授予数量927.23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5年1月16日相关公告)。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情况

①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为6.26元/股(请详见2015年11月12日公告)。

②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76人,授予数量296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6年3月31日相关公告)。

(三)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①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名离职对象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1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5年12月2日相关公告)。2015年12月17日,该114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5年12月17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745,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6年10月29日相关公告)。2016年11月14日,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6年11月15日相关公告)。2017年1月18日,该745,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月18日相关公告)。

③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5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685,9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7年8月23日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7年9月12日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该685,98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12月26日相关公告)。

④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0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344,1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和14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和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449,19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8年8月4日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8年8月21日相关公告)。2018年11月19日,该449,19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相关公告)。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回顾注销情况

①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6年9月29日相关公告)。2016年10月17日,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6年10月18日相关公告)2016年12月29日,该14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6年12月29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416,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7年8月23日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7年9月12日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该416,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12月26日相关公告)。

(四)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1、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解锁情况

①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股票解锁的议案》(请详见2015年12月2日相关公告)。2015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554.058万股(请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7年2月3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660.285万股。(请详见2017年1月24日相关公告)

③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月8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三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625.32万股。(请详见2018年1月3日相关公告)

④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四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2月21日,在剔除3名解锁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57,96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四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10,517,976股。(请详见2018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解锁情况

①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7年1月10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56.47了股。(请详见2017年1月5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月8日,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69万股。(请详见2018年1月3日相关公告)

③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2月3日,在剔除3名解锁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三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152.6万股。(请详见2018年11月28日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9月29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9日在OA办公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2016年10月12日披露的相关说明)

3、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2016年10月18日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鉴于13名激励对象已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离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358人,授予数量为1,501.5万股。同时,确定2016年11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16年11月9日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手续,实际授予对象1,202人,授予数量1,257.7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请详见2016年12月16日相关公告)。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①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53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799,2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7年8月23日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7年9月12日相关公告)。2017年12月25日,该799,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7年12月23日和12月26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4名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447,97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已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请详见2018年8月4日相关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请详见2018年8月21日相关公告)。2018年11月19日,该447,972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相关公告)。

(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①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月8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234.314万股。(请详见2018年1月3日相关公告)

②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2018年12月3日,在剔除解锁前1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和26名解锁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453,950股后,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共计3,844,785股。(请详见2018年11月28日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9名激励对象离职且回购资料均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上述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76,254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3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回购资料已提供齐全,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启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鉴于本次需要回购的激励对象为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和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因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